

证券代码：874401

证券简称：中煤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更正概述

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，更正内容涉及2024年度、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。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伙）就公司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《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### 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1、公司将原计入合同履行成本的中标服务费予以调整，分期摊销计入销售费用。2、对营业收入跨期事项予以调整，同步调整营业成本。3、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--发行类第9号》相关规定，对研发费用予以调整。4、对公司内部交易合并抵消未实现损益予以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。

## 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### 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、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521,398,289.25	279,358.07	521,677,647.32	0.05%
负债合计	231,984,317.68	1,088,609.64	233,072,927.32	0.47%
未分配利润	93,939,687.27	-752,707.33	93,186,979.94	-0.8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84,150,412.14	-809,251.57	283,341,160.57	-0.28%
少数股东权益	5,263,559.43	0.00	5,263,559.43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289,413,971.57	-809,251.57	288,604,720.00	-0.2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12.90%	-0.32%	12.58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12.97%	-0.32%	12.65%	-
营业收入	240,554,151.50	-1,311,894.24	239,242,257.26	-0.55%
净利润	30,418,582.73	-892,649.72	29,525,933.01	-2.93%
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34,174,681.45	-892,649.72	33,282,031.73	-2.61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34,343,909.70	-892,649.72	33,451,259.98	-2.60%
少数股东损益	-3,756,098.72	0	-3,756,098.72	0%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509,510,979.89	447,932.15	509,958,912.04	0.09%
负债合计	252,178,613.56	364,534.00	252,543,147.56	0.14%
未分配利润	53,493,937.35	75,058.33	53,568,995.68	0.14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47,735,208.18	83,398.15	247,818,606.33	0.03%
少数股东权益	9,597,158.15	0	9,597,158.15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257,332,366.33	83,398.15	257,415,764.48	0.0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17.87%	0.03%	17.90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17.53%	0.03%	17.56%	-
营业收入	268,632,527.89	979,050.69	269,611,578.58	0.36%
净利润	36,003,830.02	83,398.15	36,087,228.17	0.2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39,760,811.25	83,398.15	39,844,209.40	0.21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38,996,795.94	83,398.15	39,080,194.09	0.21%

少数股东损益	-3,756,981.23	0	-3,756,981.23	0%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### 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### 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度、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会计差错的存在影响了公司财务报表在前期的准确性和可比性，为了使公司财务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

必要的会计处理措施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